##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10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黄丽萍律师、刘玲玲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127,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04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356,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51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71,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93,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109,04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18,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4,64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07%；反对 18,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9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黄 丽 萍

见证律师：刘 玲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5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9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72,127,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9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人，代表股份 5,771,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3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66,356,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516%。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93,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2,109,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99.974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5,7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99.6807%；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3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34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35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24,427,935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68.73 万元、-55,294.33 万元，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70.89 万元、235,624.83 万元。

受 2021 年初山东省内两家非公司所属金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政府要求山东省内地下全部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所属企业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因此生产运营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公司已全力推进复工达产，成效显著，自 2021 年 8 月起实现当月盈利，各项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故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不具可比性，以 2020 年生产经营数据作为主要对比数据。

假设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50%、与 2020 年持平及较 2020 年增长 20% 三种情况分别测算；同时假设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 29,744.50 万元。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4,313,946,766 | 4,473,429,525 | 4,473,429,525 | 5,097,857,460 |
| 假设情形 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5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24,708,873.41 | -193,687,290.91 | 1,012,354,436.71 | 1,012,354,43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56,248,267.80 | -552,943,263.36 | 1,178,124,133.90 | 1,178,124,133.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66 | -0.0897 | 0.1598 | 0.15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66 | -0.0897 | 0.1598 | 0.15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5430 | -0.1705 | 0.1969 | 0.1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5430 | -0.1705 | 0.1969 | 0.1902 |
|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24,708,873.41 | -193,687,290.91 | 2,024,708,873.41 | 2,024,708,87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56,248,267.80 | -552,943,263.36 | 2,356,248,267.80 | 2,356,248,267.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66 | -0.0897 | 0.3861 | 0.37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66 | -0.0897 | 0.3861 | 0.37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5430 | -0.1705 | 0.4602 | 0.44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5430 | -0.1705 | 0.4602 | 0.4447 |
|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24,708,873.41 | -193,687,290.91 | 2,429,650,648.09 | 2,429,650,64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56,248,267.80 | -552,943,263.36 | 2,827,497,921.36 | 2,827,497,921.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66 | -0.0897 | 0.4766 | 0.46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4666 | -0.0897 | 0.4766 | 0.46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5430 | -0.1705 | 0.5656 | 0.54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5430 | -0.1705 | 0.5656 | 0.5465 |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 827,313.10 | 738,286.69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251,713.31 | 251,713.31 |
| 合计 | | 1,079,026.41 | 990,000.00 |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解深刻。同时，公司近年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人才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公司已在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团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后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继续充实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在深部勘查、海底采矿、深井采矿、智能采矿、细尾砂充填、氰渣无害化等黄金采选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矿山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并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针对已有矿区的资源整合和统一开发，有利于充分利用矿山已有工程和设备设施，同时对公司矿体开采技术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装备的健康和运维管理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始终实施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是对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36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37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3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 827,313.10 | 738,286.69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251,713.31 | 251,713.31 |
| 合计 | | 1,079,026.41 | 990,000.00 |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